

关于廉江市罗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罗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罗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罗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881-23-01-861678)位于廉江市教育路31号，所在用地为原廉江市中医院(中心位置坐标为：E110度17分5.730秒、N21度36分25.960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734.67m²，建筑面积2266m²，设置病床30张，主要设妇科诊室、检验室、抢救室、处置室、发热门诊、内科、外科、观察室、儿保室、预防保健科、中医理疗室、DR室、B超室、公卫科室、接种室、输液室和住院病室等，不设置感染科、传染病科、口腔科。项目劳动定员71人，全年营业时间为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所设的X光照射、CT等辐射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统一收集后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4\text{m}^3/\text{d}$ ，并配套设置容积约为 2m^3 的事故应急池。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为废水处理设备恶臭、带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废物/垃圾暂存间恶臭废气。

项目的污水处理池采用密闭形式，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采取密闭容器或密封袋后按规范暂存；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项目采用自然通风，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等措施，通过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及时杀灭致病性微生物。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硫化氢等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垃圾暂存间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个面积为5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内暂存。

三、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废水通过廉江市城西污水厂处理，本项目不涉总量控制指标。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相关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